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21日至2024年11月20日止。

第 7885754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27日

商 标

思库拉
SI KU LA

申 请 人 李涛

地 址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弥勒市弥阳镇章保村委会永红村18号

代理机构 广州青鼎国际知识产权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熏香制剂（香料）；干花瓣与香料混合物（香料）；洗发液；清洁制剂；抛光制剂；砂纸；化妆品；牙膏；动物用化妆品；空气芳香剂